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3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642,40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09.2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676,79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23,113.51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0,508.00	178,000.00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24,196.00	22,000.00
合计		224,704.00	200,000.0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入各全资子公司，且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7,208.93 万元，账户余额 150,931.6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238.02	32,803.22	143,434.80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21,782.23	14,405.71	7,376.52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02,18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672,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885,804.37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911,786,395.6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85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